

证券代码：870325

证券简称：扬子安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跃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5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根据需要对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股东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家顺、谢其国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